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058/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並經主席核正)

檔號：CB1/BC/2/99/2

《交易所及結算所(合併)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0年1月17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夏佳理議員(主席)
吳亮星議員
陳鑑林議員
黃宜弘議員
曾鈺成議員
馮志堅議員

缺席委員：李啟明議員
單仲偕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陳秉強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霍思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張美寶女士

應邀出席者：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執行董事
冼達能先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市場監察高級總監
葛卓豪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4
梁小琴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主任(1)1
司徒少華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研究條例草案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立法會CB(1)818/99-00(01)號文件 —— 在會議席上提交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於2000年1月15日發出的第九稿))

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由條例草案第3條開始，向委員簡述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條例草案第8條

2. 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解釋，條例草案第8(3)條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旨在澄清，認可控制人或任何代表認可控制人行事的人在履行條例草案第8(1)條所規定的公共責任時可獲得的法律責任豁免，亦適用於認可控制人的董事局及其委員會。他告知委員，《證券交易所合併條例》(第361章)第27A條將會作出相應修訂，以便向香港聯合交易所(下稱“聯交所”)的董事局及其委員會提供相同豁免。至於香港期貨交易所(下稱“期交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市場監察高級總監葛卓豪先生表示，《商品交易條例》(第250章)中並無對等條文規定期交所須履行公共責任，因此《商品交易條例》無需作出類似《證券交易所合併條例》的相應修訂。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綜合的《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內會載有有關增加對兩間交易所及其相聯結算所的規管的建議。關於董事的法律責任問題，將會在該條例草案的範圍內處理。

3. 主席認為，在本條例草案處理上述問題會較為恰當。他建議修訂條例草案第8(3)條，藉以擴大豁免範圍，從而涵蓋認可控制人、其交易所及結算所的董事局及委員會。政府當局答允考慮主席的建議。

4. 助理法律顧問6重申，他關注到，在有關的現行法例下，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下稱“交易結算公司”)的部分附屬公司須履行類似條例草案第8(1)條所規定的公共責任，因此交易結算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履行各自的法定責任方面或會出現意見分歧。政府當局表示，如出現上述分歧，交易結算公司的決定將會凌駕其附屬公司的決定。不過，政府當局同意重新草擬該條文，盡可能消除上述衝突。

5. 主席指出，條例草案第8(2)條中的“責任”(duty)一詞並不恰當。他建議以“義務”(obligation)取代。政府當局答允作出所需修訂。

條例草案第22條

6. 委員察悉，條例草案第22(3)(d)條規定交易結算公司須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下稱“香港結算公司”)提供擔保。助理法律顧問6指出，條例草案第22(3)(d)(i)條規定的擔保範圍，較諸交易結算公司章程大綱所規定的擔保範圍更為廣泛。他認為該兩條條文的擬寫方式必須一致。

7. 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時表示，條例草案第22(3)(d)(i)條的目的，是確保合併後交易結算公司會按照香港結算公司目前所享有的擔保，向該公司提供相同款額的擔保。當局不會反對交易結算公司向香港結算公司提供更大額的擔保。

新訂的附表1

8. 委員察悉，新訂的附表1第1部及第2部會指明哪些人或哪些類別的人是有聯繫者或不是有聯繫者，而第3部則會指明哪些人不是間接控制人。葛卓豪先生表示，第1部將會暫時留空，第2部會包括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某認可控制人某次成員大會上身為主席並獲某人委任為投票代表以致有權就該公司行使表決權的人，以及委任某認可控制人某次成員大會上的主席為投票代表的人。至於第3部，葛卓豪先生表示，雖然該部的用意是將基金經理、保管人、代理人公司及繼續在進行業務

政府當局

活動的人豁除於次要控制人的定義的適用範圍，但條文中不會給予該等人士廣泛豁免，因為證監會認為較恰當的做法是在不抵觸該項豁免附帶的適當條件下，按個別情況處理他們的申請。主席表示，若政府當局能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澄清其用意，將可釋除該等專業人士對豁免條文的憂慮。政府當局察悉上述意見。

9. 主席亦對新訂的附表1第3部的擬寫方式表示保留。政府當局表示，該條文是以《銀行業條例》(第155章)及《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的相若條文為藍本。

新訂的附表4

10. 委員察悉，條例草案中載有相應修訂的原有附表2，將會重新編排成為附表4。

11. 新訂的附表4第65條旨在修訂《證券交易所合併條例》中有關聯交所制定《上市規則》的權力的第34條。就此，主席認為，為處理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證監會應獲賦權就交易結算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上市事宜制定規則，以及監察其在上市後的業務活動。此外，為清晰起見，證監會此項制定規則的權力應在條例草案第13條處理有關認可控制人上市的事宜的條文中予以訂明。

政府當局

12. 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的解釋，即合併後，聯交所會繼續制定及施行《上市規則》。倘若交易結算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尋求成為上市公司時出現利益衝突，《證券交易所合併條例》的新訂第34(2B)條會賦予證監會備用權力，使證監會可制定規則，以解決有關衝突。證監會預期該會與交易結算公司將會進行對話，以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如有需要，證監會會要求聯交所對其規章作出適當修改。倘若聯交所拒絕作出任何修改，證監會將有權根據新訂的第34(2B)條廢除或修訂有關規章。政府當局證實，供市場遵從的《上市規則》只有一套。政府當局答允修改該新訂條文的用意。

II 其他事項

條例草案的立法時間表

13. 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為了讓交易結算公司及其附屬交易所和結算所有充裕時間完成為

經辦人／部門

實施合併而需要進行的所有程序，政府當局打算將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的日期，由原定的2000年3月1日提前至2000年2月23日。委員察悉，法案委員會將於2000年2月11日於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提交報告。

下次會議日期

14. 委員獲提醒，下次會議將於2000年1月20日上午8時30分舉行，以便繼續研究有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15. 會議於下午12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9月18日